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307號

原　　告　林皓偉
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
被　　告　賴安邦
　　賴治中
　　楊芙美
　　楊姿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陳志聲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志憲
　　林倖如
　　劉坤和
　　林建成
　　林敏仕
　　蔡滄鋌
　　陳麗仰
　　陳義明
000000000000000000
　　陳沁玕
　　陳妤姍
　　黃騰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

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17,264元（計算式：系爭367-25地號土地面積145㎡×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5,100元/㎡×原告應有部分1/14＋系爭367-98地號土地面積78㎡×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4,900元/㎡×原告應有部分1/14＝717,264，元以下4捨5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5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賴柏仲